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粤03执501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18号长虹科技大厦1楼01、02单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7695601F。

负责人：徐书生，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牛万春，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王海青，男，1991年7月16日出生，身份

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与被执行人王海青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仲裁委员会（2018）深仲裁字第4021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4886416.32元及利息等，本院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王海青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同时，本院依法轮候查封了本案抵押房产，即被执行人王海青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宏兴苑6栋复式701房【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64364号】，

上述房产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 0304 财保 1000 号民事裁定首位查封。本院已函告该院，将上述房产移送至本院处置。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王海青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王海青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宏兴苑 6 栋复式 701 房【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64364 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马莹莹  
执行员（审判员） 肖伟光  
执 行 员 任 洲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庄 煜

